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燃气用户家庭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经煤气/天然气公司验收同意使用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等民用燃气的用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民用燃气包括管道煤气、天然气和罐装液化石油气。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并坐落于保险单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以下简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本条各项保险标的，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固定在墙壁或屋顶的灯具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 家具；

2. 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太阳能和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3. 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

4. 文体娱乐用品，具体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电子游戏设备、遥控汽车、航模、健身器具、野外旅行帐篷、攀岩用具等装备；

5. 燃气管道、设备、器具：包括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用表、燃气管道和液化石油气罐；

6.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第四条 下列财产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可列入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被保险人保管的属于他人所有或者与他人共有的本保险合同第三条列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被保险人院内、室内的非机动交通工具、非机动农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院内、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有或管理的其他家庭财产。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家庭财产损失保险的保险标的：

（一）金银、首饰、珠宝、货币、有价证券、票证、邮票、古玩、古币、古书籍、玉石、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电脑软件及资料，各种磁带、磁盘、移动储存设备、激光盘及其内存储的电子资料，以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机动车辆类；

（四）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以及其内存放的财产；

（五）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和财产；

（六）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及其内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或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并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由于民用燃气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燃气事故**（详见释义）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时，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未经煤气/天然气公司同意，擅自接通管道使用燃气或者改变燃气使用性质、变更使用地址；

（二）盗用、转供燃气或使用民用燃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煤气/天然气公司同意，擅自安装、使用、拆卸或搬移燃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私自拆修、改换钢（气）瓶的瓶阀、调压器；

（二）自行倒灌钢（气）瓶内液化石油气、倾倒排放在钢（气）瓶内残液；

（三）采用任何方式加热、摔、砸、倒卧液化石油气钢（气）瓶；

（四）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销售和检验合格的钢（气）瓶、燃器具、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五）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在进行维修或调试；

（六）其他未按照家用燃气使用规定正确使用燃气的情况；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其他亲属、暂居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八）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九）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十)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十一)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十二) 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十三) 燃气事故以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家政服务人员、暂居人员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任何间接损失；

(五)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一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的约定，保险人不承担、减少保险责任情形下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是投保时的实际价值。保险金额由各分项保险金额组成，分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参照各分项保险价值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相关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在燃气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公安、消防部门及向煤气/天然气公司的有关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一旦发现燃气管道或燃气设备出现损坏、漏气、堵塞等问题，应及时向煤气/天然气公司报修。

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意见，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的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损失清单；
- (三) 有关保险标的购置发票、凭证、费用单据及资料；
- (四) 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等事故证明；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标的出险时实际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保险合同所列的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各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项保险金额，并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 (四) 保险标的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 (五) 各分项保险标的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总保险金额。
- (六)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在该项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

其中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出险时实际价值的,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因重复保险的存在而减少时,保险人对于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也以同样的比例为限。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5% 手续费后,将剩余部分的保

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燃气事故：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客观事件。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一起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以及与之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暂居人员：指与被保险人相识的或具有雇佣关系的，且经被保险人同意与其共同居住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房屋内，并连续居住超过 5 天的人员。

家政服务人员：是指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之间，根据要求为所服务家庭操持家务，照顾儿童、老人、病人，管理家庭有关事情，且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签订有家政服务合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